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74號

原告 漢將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烈明

訴訟代理人 徐聖忠

周文忠

被告 陳泓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92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107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

01 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75,65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實質上  
03 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  
04 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併此敘明。

0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07 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之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7月13日下午1時17分許，駕駛車牌  
11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  
12 園區鎮撫街往中央街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鎮○街00號前  
13 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與伊所有並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  
14 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  
15 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伊為此支出修復費用80,420元  
16 （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53,200元、零件27,220  
17 元），並受有營業損失19,730元，而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  
18 件部分折舊後為55,922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9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652元，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22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28 被告於上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肇生系爭事故，致  
29 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報  
30 價單、車損暨維修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2頁），  
31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又被告於

01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  
02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  
03 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上情自堪信為真  
04 實。從而，被告因上揭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05 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06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  
09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  
10 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數額分敘如下：

12 1.查原告主張支出修復費用80,420元，而修復費用扣除零件部  
13 分折舊後為55,922元，並提出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  
14 至第8頁），堪認此部分費用為原告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  
15 支出。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5,922元，應屬有據。

16 2.至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維修費時10日，而計程車之每日平均  
17 營業收入為1,973元，故受有營業損失19,730元等語，並提  
18 出尚豐汽車有限公司證明書、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  
19 會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惟按稱租賃者，謂  
20 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  
21 契約。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租賃契約之本質，係  
22 當事人約定由出租人取得租金之利益，並由承租人於兩造約  
23 定之範圍內取得標的物之使用收益權，故出租人就租賃標的  
24 物所得享有之利益，自應以租金為度。本件原告自承：公司  
25 是收取租金、行費，營業額歸司機個人所有等語（見本院卷  
26 第108頁），自難認計程車司機每日營業收入1,973元亦屬原  
27 告所得享有之利益，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從而，  
28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730元，應屬無據。

29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06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1日（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頁）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922  
10 元，及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4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9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20 第3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  
21 分，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  
22 自行承受。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黃怡瑄

- 01 附錄：
-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04 理由，不得為之。
-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1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 1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12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 13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